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703號

原告 豐帝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豪

訴訟代理人 何昌祐

被告 益泉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叁萬叁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貳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4月至同年6月間陸續向伊訂購五金材料數批，貨款總計新臺幣63萬3869元，伊並已依約出貨且開立發票請領貨款，惟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，屢經催索未果。爰依兩造間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、對帳單、出貨明細、出貨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-2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
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5日起（見本院卷第51-1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相符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王 沛 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邱 筱 菱